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，為保障人民之選舉權，發揚民主憲政之價值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選舉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人民有選舉之權利。透過選舉制度，各候選人提出相關政見規劃、施政意見等，並經人民審慎檢視、仔細思考後，對心目中理想之候選人投下寶貴的一票。以選任出最合適之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，彰顯民主之價值。
- 三、然而每逢選舉時，確實常常發生候選人本人面貌與選票上之相片不相像之窘況。選票上候選人之相片甚至可能與現在候選人實際樣貌相差甚遠。恐致人民投票時產生混淆，候選人亦可能因人民的混淆而喪失應得之選票。
- 四、依據相關行政規則，人民申辦護照、駕照、身分證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，皆須使用近期內所攝之相片，更遑論是攸關人民福祉之選舉作業。爰此，增訂候選人登記時應備具最近六個月內之相片，以利人民順利行使投票權，俾利於民主憲政之價值維護。
- 五、為保障人民之選舉權，發揚民主憲政之價值，並落實選舉制度之公正和諧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
提案人：陳秀寶

連署人：陳亭妃 賴品妤 伍麗華 莊競程 林楚茵

張廖萬堅 范雲 林宜瑾 吳琪銘 湯蕙禎

王美惠 蘇震清 蘇治芬 劉建國 邱志偉

余天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、<u>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</u>及保證金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表件、<u>本人最近六個月之相片</u>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一、透過選舉制度，並經人民審慎思考後，投下寶貴的一票，以選任出最合適之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，彰顯民主之價值。然而每逢選舉時，選票上候選人之相片與現在候選人實際樣貌相差甚遠，恐致人民投票時產生混淆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相關行政規則，人民申辦護照、駕照、身分證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，皆須使用近期內所攝之相片，更遑論是攸關人民福祉之選舉作業。爰增訂候選人登記時應備具最近六個月內之相片，以利人民順利行使投票權。</p>